

战后中泰华侨问题交涉与东南亚华人 认同转向之肇始

上官小红

[摘要] 近代以来,华侨问题始终是影响中泰两国关系的重要因素。尽管 1946 年中泰建交时两国确定移民的各项权利受到保护,但关于华侨问题的分歧仍难以消弭。在民族主义的鼓舞下,国民政府提出以亚洲大国为目的的侨务规划,却忽视了战后东南亚民族意识高涨的现实。面对泰国政府灵活又日趋强硬的立场,两国围绕排华事件、华人移民限额、华侨经济与教育等重大议题的交涉逐渐从相互妥协转向中方单方面退让。当战后东南亚其他国家正忙于寻求民族独立之时,泰国已然率先推进同化进程。随着局势的变化,泰国华侨不得不放弃对中国外交保护的期待,转而认同当地社会,成为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转向之肇始。

[关键词] 泰国;东南亚;国民政府;华侨华人;民族主义;中泰关系

[中图分类号] D829.3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099 (2025) 03-0135-19

二战结束后,各国纷纷限制或排斥外侨入境,华侨重返侨居地及在地生存与发展等难题日益凸显。为此,战后初期中国与各侨居国展开一系列交涉。目前学术界相关研究大多聚焦于中国与东南亚各国的归难侨复员交涉,^①尤其以缅甸归侨复员研究的成果最为丰富,但缺乏对战后中外涉侨交涉的系统性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战后归难侨遣返复员之困难,其阻力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各国加强对移民入境之限制,与此同时,各国还不同程度地加强了同化措施,包括打击华侨教育与华侨经济等诸

[作者简介] 上官小红,重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海外华侨华人对中国共产党的认知流变研究”(22CDJ023);中国侨联青年项目“华侨华人与新中国对外贸易关系研究(1949—1978年)”(24CZQK20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华侨华人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与作用”(2024CDJSKXYMY10)。

① 参见孟宪军、纪宗安:《战后国民政府对缅甸遣侨问题初探》,《东南亚研究》,2010年第6期,第66-71页;孟宪军:《国民政府遣返东南亚华侨筹划研究(1943—1948)》,《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第147-153页;凌彦:《二战后归国难侨“复员”缅甸析论》,《东南亚研究》,2014年第6期,第92-99页;姜帆:《多层外交与救护侨胞——国民政府对战后缅甸归侨遣返危机的处置》,《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15年第3期,第27-38页;杨雅丽:《福建南洋归侨遣返研究(1945—1948)》,《华侨华人研究》,2019年,第171-197页。

多面向。20 世纪 50 年代,施坚雅对泰国政府同化华人的历史作了历时性分析,提出著名的“同化论”,其中提及战后中泰关系与华人同化问题,但仍有进一步挖掘的空间。^①此后,大量研究集中于对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的理论探讨与综合性探讨,^②尤其是新马地区华人认同转向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③而先行开启华人认同转向的泰国则被一笔带过。在战后其他国家正面临殖民者重返、寻求摆脱殖民统治以建立民族国家之际,作为近代唯一保持独立并在战时与日本结盟的东南亚国家,泰国^④本土的民族主义、残留的法西斯主义与抗战胜利后继续高涨的华侨民族主义情绪迅速爆发直接冲突。可以说,战后初期泰国华侨问题最早显现且颇具代表性,并拉开了东南亚华人认同转向的序幕。本文基于台北“国史馆”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的“外交部”档案,考察战后初期中泰围绕华侨各项问题所开展的交涉过程及其终成悬案之症结,并探讨泰国何以成为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转向之肇始。

一 亚洲秩序构想、战后侨务规划与中泰建交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中国抗日战场与世界反法西斯战场联结起来,战争形势为之一变。1942 年前后,国内舆论关于战后世界新秩序的讨论盛极一时,其重点在于探讨战后建立一个自由平等之世界,以及中国在战后世界秩序中所扮演的角色,出现“中国为亚洲领导者”之论,这引起了美国的注意。为此,蒋介石公开表示中国无意领导亚洲,对周边国家亦无领土野心。1942 年 11 月,蒋介石于《纽约论坛报》称中国对亚洲沉沦国家“只有责任,并无权力”。^⑤实际上,中国对战后秩序的关注点在于收回主权及周边国家地位等问题,后者即旨在借助《大西洋宪章》改变战后亚洲政治格局,争取亚洲各国摆脱旧的殖民体系,实现“民族自决”,如“安南共扶”“泰国仍予独立”“印度战后独立”“缅甸与南洋各国共扶”等。^⑥中国的战后构想潜藏着对周边地区施加影响力的意图。近代以来,旧的帝国秩序已经瓦解,战争亦将摧毁殖民体系,中国对战后亚洲秩序有新的构想,希望通过帮助亚洲各民族独立,获得这些国家的支持,以便在战后和会中获得优势。^⑦1943 年,苏

①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Assimilation and Thai Politics”,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6, No. 2, 1957, pp. 237–250; G. William Skinner,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7.

② 王赓武:《东南亚华人认同问题的研究》,林金枝译,《南洋资料译丛》,1986 年第 4 期,第 92–108 页;郭梁:《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同化问题研究的几种观点》,《南洋问题研究》,1992 年第 2 期,第 12–20 页;庄国土:《略论东南亚华族的族群认同及其发展趋势》,《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3 期,第 63–71 页;骆莉:《国族塑造与族群认同——二战后东南亚民族国家建构中的华族身份认同变化》,《东南亚研究》,2010 年第 4 期,第 75–80 页。

③ 崔贵强:《新马华人国家认同的转向(1945—1959)》,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 年,等等。

④ 20 世纪泰国国名历经多次变化。本文为行文方便,多采用泰国,亦视具体情形,部分采用暹罗。

⑤ 吕芳上主编:《中国抗日战争史新编(5 对外关系)》,(台北)“国史馆”,2015 年,第 300 页。

⑥ 《蒋中正日记》,1942 年 11 月 9 日,原件藏斯坦福大学胡佛研究所档案馆。

⑦ 段瑞聪:《太平洋战争前期蒋介石的战后构想(1941—1943)》,(台北)《“国史馆”馆刊》,第 32 期,2012 年,第 135 页。

联挫败德国的进攻、意大利投降，二战形势发生根本转折。同年开罗会议的召开及其发表的宣言是同盟国第一次就战后东亚秩序做出原则性的规划，^①肯定了作为世界四大国之一的中国在解决战后朝鲜半岛、印度支那问题，管制日本以及托管亚洲殖民地等方面的责任。^②基于对战争前景的判断，在舆论界热烈讨论战后世界秩序之时，中国政府开始着手制定战后侨务计划。侨务委员会、南洋华侨协会等纷纷开会讨论战后侨务之复兴与发展，聚焦华侨复员、华侨待遇、华侨经济、华侨教育等问题。^③其中，泰国华侨悬案作为重要事项之一而被提出，旨在促进战后中泰邦交，运用外交关系来处理华侨问题。^④1944年，战后侨务筹划委员会提出侨务复员方案，确定今后侨务政策是使在外侨民“如何有益国家民族，普利于世界人群”，计划扶助战后侨民事业之复兴，在华侨教育中“应特别注重民族意识之提高，自治能力之培养，生活技能之训练，及本国文化之发扬”，并计划与居留地政府商订新约，以改善战后侨民之待遇。^⑤国民政府称保护侨民是其主要外交政策之一，表示将“据理力争，以维护侨胞之一切权益；并因地制宜作适当之护侨措施”。^⑥其背后是“基于民族主义与亚洲大国地位构想思维”。^⑦然而，这个注入了亚洲大国构想的战后侨务规划脱离了战后亚洲秩序的实际。这不但源于战后本土民族主义与反殖民主义的情绪高涨，亦因世界局势已然发生变化。

出于对战后东亚秩序的担忧，1943年起美国支持中国增强世界影响力。但至战争后期，中国的亚洲秩序构想在中美关系恶化以及盟国军管区划分中受挫。战后欧洲殖民者重返东南亚，如法国重返印度支那、英国重返马来亚与缅甸、荷兰重返印尼，也使中国的影响力不得受到限制。尽管如此，中国作为战胜国参与了国际秩序的构建，成为联合国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国际地位仍得到显著提升。

泰国因其战时亲日且加入轴心国阵营，为日本进攻马来亚、缅甸等大开方便之门，并曾向盟国宣战，战后一度面临被划入战败国的危险。不过，战争后期，当战局优势向盟国转移时，亲日的銮披汶政府已开始调整政策，向国民政府提出联合打击日军的建议，并减少对泰国华人的压迫，直至1944年7月被推翻。^⑧战后新政府由泰国人抗日爱国组织“自由泰运动”掌权，而该组织在战时得到过美国等同盟国的支持。泰国发现，在世界看来，其战时与日本的合作被证明不是犯罪，而只是一个可补救的错误。^⑨鉴于此，战后泰国积极改善同西方大国的关系，与英法缔结停

① 牛军：《从开罗到万隆：战后东亚秩序的缘起（1943—1955）》，《史学集刊》，2015年第6期，第7—30页。

② 宋晓芹：《中国与战后初期东亚国际体系的构建》，世界知识出版社，2020年，第47页。

③ 《战后侨务问题》，《国际编译》，第2卷第3期，1944年，第1—2页。

④ 黄天爵：《战后侨务工作纲要》，《新福建》，第4卷第3期，1943年，第5页。

⑤ 《战后侨务筹划》，《侨务十三年》，1945年，第78—81页。

⑥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1948年，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⑦ 孟宪军：《国民政府遣返东南亚华侨筹划研究（1943—1948）》，第153页。

⑧ 村嶋英治：「日タイ同盟とタイ華僑」、『アジア太平洋研究』、1996年第13号、第44ページ。

⑨ Virginia Thompson, “Thailand: Nationalism and Prosperity”, *Current History*, Vol. 23, No. 132, 1952, p. 99.

战协议，并寻求中国的帮助。而中国在战后确立了“以德报怨”的对日政策，^①也同时成为对泰政策的基本理念。即便指出“中国是因泰国作战而首受影响的国家”，蒋介石仍强调泰国对盟国的宣战是“出于被动”，希望泰国在战后恢复独立平等之地位，并谋求迅速恢复两国断绝已久的外交关系。^②

此前，中泰外交关系断绝于晚清。北洋政府与南京国民政府多次尝试与泰国商讨恢复两国邦交问题，皆未能如愿。尤其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国民政府与泰国围绕“设领”和“签约”等问题开展了漫长而艰难的交涉。^③二战期间，泰国奉行亲日政策，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更与日本缔结军事同盟，这使中泰关系长期难以得到改善，甚至恶化。战后在双方互相需要的基础上，两国迎来了改善关系的契机。

1946 年 1 月初，中国派代表团抵达泰国，同月底签订《中暹友好条约》。这一条约得以在仓促间达成，除战后中国国际地位提升与泰国需要中国之原因外，也因为中国愿意对排华事件做出让步。而中国做出让步是因当时中国代表团已获悉泰国政局可能有变，遂抢在暹罗政府更迭之前定下签约时间，“否则可能因其政府更易而不能达成出使任务”。^④

《中暹友好条约》确定了两国互派大使、设立使领馆等内容，并规定双方国民于对方领土全境内应得的保障与法律地位，包括教育、集会、结社、出版、信仰等自由，享有国民待遇。时任泰国政府外交部部长的声明中进一步明确表示：“关于缔约任何一国人民在彼缔约国领土内居住及从事各种职业之权利，该约第六条业已规定最惠国待遇。因此，在暹罗之中国侨民在暹罗全境内将与任何他国人民享有同样经营各种商务、贸易或工业及居住之权利。”^⑤不久两国换文，重申不得对对方国民采取有别于其他国的歧视政策等规定。自此，两国正式建交。

《中暹友好条约》签订当天，中国代表团团长李铁铮在给中外记者的书面谈话中，称其为“历史性之文件”，“两国关系从此开一新纪元”。^⑥中国对泰国表示好感，明确不会将其当作战败国，愿助其改善国际地位，获得独立与平等，支持其加入联合国。实际上这不仅是中国的立场，也是美英等国家达成的基本一致的战后国际秩序部署。泰国在战后成功实现了从战败国到盟友的转型，在安理会成员国的支持下，泰国于 1946 年 12 月 16 日加入联合国，以此为基础，从日泰同盟转向美泰同盟。

总之，在二战结束前的大部分时间里，泰国政府推行亲日政策，尤其是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后，其与日本缔结的军事同盟严重影响了中泰关系的发展。过去中泰建立邦交的阻碍，除了两国在具体事务上存在分歧及日泰关系的影响外，华侨问题也

① 步平：《中国抗日战争史（8 战后处置与战争遗留问题）》，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27 页。

② 旅暹暹罗华侨互助社：《暹罗问题专集》，侨旅暹罗华侨互助社，1945 年 12 月，序。

③ 李恒俊、Komphanat Tungkeunkunt：《中泰现代外交关系的建立：以 20 世纪 30 年代后两国正式建交努力为中心的考察（1932—1946）》，《南洋问题研究》，2014 年第 4 期，第 97—104 页。

④ 石源华：《近代中国周边外交史论》，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年，第 423 页。

⑤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编：《中暹友好条约》，1948 年 1 月，编者自印，第 9 页。

⑥ 暹罗华侨报界公会编：《祖国代表团演讲集》，1946 年，第 7 页。

是关键因素之一。泰国政府长期不愿与中国建交，“是担忧泰国一旦有了中国领事馆，当地三百万华侨将会直接受到中国政府的管辖，包括华侨登记与华侨保护，这将阻碍泰国同化华侨的政策。”^① 战后，两国在彼此需要的基础上恢复了邦交，并签订了《中暹友好条约》，规定华侨在当地享受国民权益。然而，这一规定却难以消弭两国关于华侨问题的分歧。

二 建交优先：战后排华事件的交涉与悬置

战后中泰关于华侨问题的重大交涉始于“耀华力路事件”。1945年9月21日晚，在曼谷华人中心区耀华力路一家电影院发生华侨与暹罗警察、武装市民之间的暴力冲突。骚乱持续3日，数十家华侨商店和住宅遭袭击和抢劫。华侨受枪击与中毒而伤亡者149人，沉尸湄南河者60人，财产损失约450多万泰铢，是泰国历来排华所未有之惨状。^② 泰国人将事件归咎于华人的帮派；华人则指责泰国警方从中煽动，为抢劫华人商店提供借口。^③ 事实上，这是战后泰国军队中未被惩处的少数右翼分子和泰国华侨社会中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对立的结果，也是二战期间，特别是日泰结盟后，泰国推行“大泰族主义”过程中一系列排华事件的延续。^④ 事件发生后，泰国华人会馆组成公共联络委员会、治安团委员会，与泰国及盟军当局接触并解决相关案件。在抗战胜利情绪的鼓舞下，华侨代表向国民政府请愿，请求声援并派调查团前往调查、宣慰侨民，甚至吁请派军驻暹以护侨。^⑤ 这都得到了国内舆论界的响应。陈序经在《大公报》发表《我们岂能再容忍暹罗》一文，提出在必要的时候，“可利用在越南北部的国军，去保护暹罗的侨胞”。^⑥ 这些请愿并未被采纳，国民政府寻求先达成建交后再进行谈判。

不久中泰顺利建交，尽管条约规定泰国对华侨的财产和安全实行保护，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严重障碍，华侨问题仍是影响建交后两国关系的重要因素。“耀华力路事件”并非泰国排华的孤例。就在条约签订后的第4天，泰国又发生了激烈的排华事件。李铁铮提出严重交涉，泰国政府答应负责调查损失，但最后并未有下文。至1946年底，李铁铮借机重提“耀华力路事件”，建议以双方互让之精神来解决。然而，暹方以案情牵连甚广、一时难以解决为由回应。^⑦ “耀华力路事件”的交涉长达两年，最终未果，问题悬而未决。中方被迫搁置了该争议，优先选择改善战后

① 《暹罗的汰族主义与暹化》，《外交研究》，1940年第2卷第2期，第10页。

②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北）“国史馆”，1997年，第284页。

③ E. Bruce Reynolds, “‘International Orphan’: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during World War II”,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28, No. 2, 1997, p. 386.

④ 夏玉清：《建交与护侨：中泰就1945年“耀华力路事件”的交涉》，《东南亚研究》，2015年第4期，第67—73页。

⑤ 《陪都各界暹罗华侨血案后援会宣言》，1945年10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号：十一/11405。

⑥ 旅渝暹罗华侨互助社：《暹罗问题专集》，第107页。

⑦ 谢培屏：《1945年泰国军警枪杀华侨事件》，（台北）《国史馆学术集刊》第16期，2007年，第169—170页。

两国关系。

但华侨问题仍是横亘于两国之间的难题，关于排华的煽动性言论在泰国社会不绝于耳。1947 年初，有人在泰国中学及职业学校中散发宣传品，呼吁泰国学生反对华侨，称“暹罗种族有被华侨‘吞灭’之虞”。^①翌年初，泰国报纸又传出惊人消息，称有泰国官方人士表示警察破获一非法机关，发现了“吞灭暹罗的阴谋”，并声称这一阴谋是中国方面所主使的，泰国境内有华人的地下武装组织，企图在暹罗夺取政权。^②这些说法自是子虚乌有，但从中可见泰国对华侨社会中中国各势力的影响格外警惕。

1948 年 6 月 15 日，泰国警局突然逮捕华侨 61 人，涉及华侨建国救乡总会、华侨教育协会、学校、同乡会等团体及米业、锯木、航业等领域。国民政府外交部随即迭电驻暹大使馆及驻曼谷总领馆进行交涉。根据驻暹大使馆报告，被捕的 61 人中，有 51 人是左派分子，包括中国共产党党员和民盟成员。另有国民党党员 3 人，除其中 1 人为曼谷著名帮派首领，交涉释放无效外，其余 2 人保释候讯。国民政府表示无意干涉泰国政府逮捕左派分子的行动，最终，51 名左派人士被判处自由离境。^③同年 8 月，泰国政府又以秘密结社及非法募捐为由逮捕华侨。8 月 17 日，国民政府外交部向暹罗驻华代办面进备忘录，抗议暹方既未将逮捕原因通知中国领事，也未将被控之罪名予以正式公布。中方强调，募捐并非强迫行为，“捐款乃纯系侨团所收之会费及华侨为公益事业与教育文化而乐助者，不能视为非法。因其既非强迫，尤与物价之涨落无关。”^④中方提出抗议，要求释放被捕华侨。至 8 月 20 日，泰国各地即停止搜查及逮捕行动，各地被捕华侨共一百余人全部获保释。不过，保释金额有达三四十万铢者，中方认为，“在暹罗及外侨普通案例中，当系绝无仅有，显系有歧视之嫌。”^⑤但此后双方已无进一步交涉的空间。

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泰国对华侨的限制和排斥并不区分他们在政治上是亲共产党还是亲国民党，^⑥对国民党与左派力量在泰国华侨社会的活动持中立态度，一视同仁地加以排斥，其实际上是銮披汶政府推行强制同化政策的结果。

总之，战后初期爆发的排华事件给中泰关系带来了变局。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泰国战后初期频发的排华事件，在民族主义之影响下又夹杂着战时日泰同盟遗留的法西斯主义色彩。但中方在建交优先的原则下，对排华事件交涉未果，最终将其搁置而成为悬案。尽管如此，两国的建交仍使泰国政府对华侨的态度有所克制。“耀华力路事件”后，泰国未再发生如此大规模血腥事件。即便是銮披汶政府，也尽量避免正面抵触《中暹友好条约》。泰国善于通过对条约的不同解读而非直接否定来实现其目标，这在移民限额交涉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① 《暹罗酝酿排华运动》，《西京日报》，1947 年 2 月 16 日第 3 版。

② 胡愈之：《胡愈之文集》（第 5 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 年，第 235 页。

③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④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⑤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⑥ 刘雄：《冷战格局下泰国华侨政策的演变（1946—1965）》，《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22 年第 2 期，第 23-33 页。

三 入境趋严：华人移民限额交涉的失败

华人移民原可自由入境泰国。然自1927年设立移民局，泰国开始颁布限制外国人入境条例。1939年，泰国修正移民条例，针对一切外侨施行。其限制方式是提高入境税和居留税，允许入境者，除缴纳码头税外，还应缴纳居留税。^①此时尚未有移民数额之明确限制。

战前海运逐渐恢复，大批中国人赴暹谋生。1947年6月，在中国外交部与侨务委员会的往来电文中提及，半年来华人入暹超过八万，^②甚至称“自潮汕赴暹华侨一日间达一万”。^③此数据显然不是确数，以当时出洋船只的载运能力，很难想象能达如此规模，但该时期赴暹者人数之众确为事实。此时，大批潮汕人赴暹的主要原因是广东在战后出现严重粮荒，粮价飞涨，饿殍遍地。此次粮荒直接原因虽源于水灾，亦是长期战争的破坏与政府吏治腐败的结果。^④为此，广东省主席罗卓英致函泰国侨领，呼吁救济家乡粮荒。泰国侨团联合组织华侨救济祖国粮荒委员会发动募捐运动，先后向中国运送三万多吨救援大米。此次运动名为救国，实为救乡。^⑤但救济米的发放因官员贪污而未能如意。^⑥迫于生存压力，大批民众竞相出洋谋生。其中，潮汕地区有赴暹的历史传统，故入暹人数呈一时之盛。除粮荒外，大批潮汕人涌入泰国也是内战中壮丁逃避兵役的结果。自全面抗战爆发后，中国推行征兵制，限制适龄壮丁出洋，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新移民合法出洋的可能。而役政施行又弊端重重，沿海不少民众不惜典贷买渡出洋。1938年就有泰国侨团报告称：“暹罗近来华人口骤增，因潮梅民众，鉴于各处征集壮丁，实施军事训练，以备抵抗暴敌，诚恐华南战事爆发，被征入伍，故纷纷抛离乡土，远渡重洋，借以逃避兵役。甚至有变卖田地，四处借贷，以充路费。”^⑦这一情形并未随着世界大战的结束而改变。二战后，在中国内战扩大声中，国民政府即将对旅外华侨征兵服役之事盛传于香港及华南地区，进一步刺激了潮汕各乡壮丁赴暹。此外，战后通货膨胀也使此前高昂的入境税变得微不足道。据施坚雅估计，1946至1947年，约有17万名中国人涌入泰国。^⑧

泰国政府担心的，不仅是移民涌入的数量问题（虽然移入行为被称为“侵

① 《战后发展南洋侨务的研究方案》，1944年，台北“国史馆”藏，档案号：020-070900-0076。

② 当时移民统计困难，中泰双方对华人移民规模的估计有较大差异。泰国此时认为，约一年之内，华人涌入暹罗者，达七万余名。

③ 《华侨移民暹罗（泰国）杂卷》，1947—1948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11-29-04-08-081。

④ 林天乙：《浅析战后广东的粮荒》，《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第108-112页。

⑤ 玉置充子：《二战后泰国华人的救济祖国运动——以暹罗华侨救济祖国粮荒委员会（1945—1948年）为中心》，《南洋资料译丛》，2012年第4期，第48-62页。

⑥ 施坚雅：《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许华等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95页。

⑦ 福建省图书馆辑：《民国时期福建华侨史料汇编》（第四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年，第314-315页。

⑧ 斯金纳：《泰国对华侨的同化政策》，王懋和译，《南洋问题资料译丛》，1957年第3期，第1-8页。

人”），还有装载移民的船只和旅客健康的条件问题。^①在此背景下，泰国开始计划限制华人移民规模。但是，依照《中暹友好条约》，暹方限制移民必须考虑旅暹华侨人数众多之事实，及中方对于移民限额所提之要点，与中方共同循外交途径协商决定。因此，泰国以经济原因为由提出移民限额问题并要求谈判。双方几经交涉，最终议定1947年度的移民限额为一万人。该限额是以太平洋战争前十五年间（1927—1941年）华人入暹之年平均数目为计算标准。按照此项标准，华人入暹每年可达一万四五千，但泰国提出，“限额谈判前约一年之内，华人涌入暹罗者达七万余名。”因此需在平均数基础上进一步限制，最终确定为一万名。^②相比其他外侨每年200名的限制，这一限额已考虑到中国移民者众的现实。

但中方对移民限额一事仍感不满，认为在中暹条约之前尚且没有明确的移民限额，条约签订之后反而做出限制。为安抚中国，泰国声明此数为暂时性质，承诺今后确数若干仍将根据双方协议标准重新予以厘定。这给中国以希望，认定泰国曾允诺以1927—1941年之统计商定限额为基准，可从一万名增至一万二千名。那么，1948年限额“重加调整势在必行”，应当预先筹备，以便及时争取最高可能之限额。国民政府外交部屡电驻暹大使馆据理交涉。^③

在交涉过程中，据华侨及驻暹外交人员报告，大量华人移民的涌入引起了泰国社会的反感。尤其是潮州、梅州一带的农民变卖田产，至汕头候船去暹，但因船期无定，或被抬高所谓“人情费”，致使许多人登轮后已身无分文。抵暹后，他们随即变为无业难民，甚至流为不法分子。这一现象经泰国驻中国大使两次到外交部面告后，中方不得不引起重视。为了避免进一步引起泰国人的反感和维护中国形象，事实上也有禁绝壮丁逃避兵役之需要，因此，有了自动限制新移民入暹的提议，并要求登船赴暹者须携带足够三个月生活的现款。该携款提议被外交部否决。但为解决上述问题，中国政府重申此前为限制适龄壮丁出洋而颁布的《人民出入国管理规程》，规定年满二十至二十三岁之适龄壮丁应暂缓登记出国，待体检合格后参加抽签，如未中签，再撤销其出国限制。^④不仅如此，国民政府行政院还专门制定《人民出国赴暹管理办法》及《取缔轮船滥载侨民赴暹办法》，将赴暹之一万名限额分配给汕头、海口、厦门、广州四口岸，由各港口严加执行，并要求赴暹移民必需具备识字能力，没有不良嗜好和传染性疾病，并且具有谋生能力。^⑤尽管中国采取了上述措施，但该问题的症结在于，泰国仍将涌入的大规模华人移民视为威胁。

国民政府外交部原本对重新商定1948年移民限额之事怀有乐观态度。然而，时势瞬息，1947年11月泰国发生政变，军人政府推翻自由泰政府。中国不予以承认，中泰外交关系暂告中断，移民限额之事无法交涉。在此背景下，1948年1月

① 施坚雅：《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第287页。

②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③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④ 《华侨移民暹罗（泰国）杂卷》，档案号：11-29-04-08-081。

⑤ 《暹罗（泰国）移民法令》，1947—1948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11-29-04-08-098。

24日,中国以中英暹文向各报发表两点声明:(1)1948年度起华侨移民限额应照协议,以1927—1941年间之平均数为依据,查核较一万名多出若干,即应增加若干;(2)1947年度移民限额应依照商定,自5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亦即1948年限额应重新谈判。但因外交关系中断,驻暹大使李铁铮离职,此事被搁置。直至1948年5月,新任驻暹大使谢保樵赴任。外交部再度催促其向泰国交涉1948年度移民限额数目,并令其根据协议标准,要求增加限额。但谢保樵迟迟未有交涉报告。鉴于此,国民政府外交部担心,如果不能继续推进,泰国将认为中国默认1948年移民限额为一万人,此将“开暹方片面规定限额之先例”。^①而这将使此前《中暹友好条约》谈判中所确定的协议与商定失去效力,其后果不堪设想。泰国新政府表示“华人至暹每年一万名,甚为恰当”,不同意增加。^②虽中方迭经交涉,要求谈判,但终遭拒绝。在此期间,泰国政府议员及各报纸又强调严格限制华人移暹之必要性,其中甚至有建议削减数日至每年五千名,甚至五百名或二十名。中国认为这些举动是泰国对移民限额的“宣传攻势”,意在为限制移民制造舆论支持。然而,这种宣传攻势很快成为现实。^③

1948年底,情况急转直下。泰国政府宣布,自次年1月1日起,每个国家赴暹移民每年不得超过200名,华人移民亦不例外。^④这一规定令中国极度震惊,这意味着泰国违背了《中暹友好条约》。此前,泰国曾与中国就移民限额进行过多次谈判,但此次泰国单方面宣布统一限额,不再与中国单独协议谈判,而是将中国与其他国家一视同仁,这显然既不符合条约精神,也损害了中国的利益。华人有大批移居泰国的历史,然而,在短短两三年内,华人移民人数由每年至少数万骤减至200名,殊难想象。显然,泰国政府所盼者,即通过切断大规模的中国移民来源以扫清泰国华人认同转向之阻力。

中国外交部令驻暹大使馆根据条约协议及谈判成例,要求暹方对华人移民限额问题重新予以考虑,希望通过商谈协议解决。中方交涉的依据是《中暹友好条约》第四条规定,即中国应享有最惠国待遇。根据该条款,如暹方限制移民时,中国移民限额对其在暹侨民之比例,不应低于欧美各国名额对其侨民人民之比例,则中国人民便未受到最惠国待遇。^⑤然该条约的漏洞在于,它规定中国人民应与其他国家人民在“同样条件”之下享有自由出入的权利,但对于在何种同样条件下,却语焉不详。中国政府坚持认为移民限额应当按各国侨民比例分配,而泰国则采取各国划一的数额。事实上,即使按照侨民比例分配,中泰对于移民配额仍难免产生分歧,因为双方对华侨的认定与数量估算存有巨大差别。不仅如此,双方对于新移民的标准认定亦存在差异,如经济泰化就是泰方认定的标准。

① 《暹罗(泰国)移民法令》,档案号:11-29-04-08-098。

②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③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④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⑤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四 经济泰化：限制政策的复归

一般而言，各侨居国初期限制华人大多是从规范移民行为入手，东南亚各国在取得独立之前还较少干涉移民的文化和经济生活。但泰国对华人的限制起步较早。战时銮披汶政府“提出了泰文明国家的沙文主义概念”，将国名更改为“泰国”，制定文化和经济上的行为规范，^①以强化大泰族意识。在此背景下，泰国对华侨实施了诸多经济与文化限制措施。战后，自由泰政府废除了大部分上述措施，泰国华侨经济发展因此获得了一个短暂的春天。

其间，两国关于经济方面的交涉主要围绕战争遗留纠纷展开，其中较大影响者如柚木事件。柚木是泰国除大米之外最为有名的物产。1946 年 6 月，泰国政府突然要求经营英国特权森林公司柚木的商人，在三十日之内将柚木卖给政府，并禁止移动、转卖、改形易相。涉及者多为华商，这一法令引起他们的反对。其缘由是，战时泰国与日本订立军事同盟，对英美宣战，并没收了英国商人的柚木进行出售。一些华商依合法手续购得这些柚木。战后泰国与英国缔结停战协定，其中第三条规定：须将之前在战争期间没收的英特权森林公司之柚木退还原主。^②而对比战时，此时的货币已大幅贬值，如卖给政府，华商将遭受损失。^③中方认为，暹英缔结友好条约不应采取影响第三国侨民利益之措施，如欲购回木材，则须按照时价。驻暹大使馆向暹罗政府提交备忘录，要求赔偿华侨木材商与锯木商之损失。暹方对此备忘录置之不理，经反复交涉，暹罗外交部仅同意以 1946 年 5 月之市价回购。华商认为 5 月市价低，对结果仍有不满，^④但事已成定局。

此外，自由泰政府还在经济上推进行进出口贸易、外汇、售米等统制措施。其中，在粮食统制计划中，泰国政府决定撇开华侨商会，将经售白米交由暹商会员负责。^⑤据李铁铮回忆，华侨拟以罢市罢工应对，后经中国与英国驻暹大使共同施压，暹政府旋即收回成命。^⑥又如，自由泰政府曾宣布进出口统制，后经华侨与中国驻暹大使馆交涉，该统制措施仅实行六十余天，于 1947 年 1 月取消。^⑦此时中方之交涉尚能取得主动，泰国华侨经济在较温和的政策之下，拥有了短暂的繁荣时期。

但很快，温和政策于政变后被严厉政策所取代，这实际上代表着战时限制政策的复归。早在 1938 年，銮披汶政府就推行经济泰化计划，颁布了种种限制华侨商业之法令。这些法令强迫华侨放弃公共车辆驾驶、燕窝业及曼谷等地区的零售业等

① 通猜·威尼差恭：《图绘暹罗：一部国家地缘机体的历史》，袁剑译，译林出版社，2016 年，第 187 页。

② 萧德洪等编：《厦门大学海疆剪报资料选编》（第一辑第二十三册），厦门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91 页。

③ 余定邦、陈树森：《中泰关系史》，中华书局，2009 年，第 307 页。

④ 《暹对悬案置之不理，中暹关系渐见衰退》，《中央日报》，1946 年 12 月 6 日第 3 版。

⑤ 萧德洪等编：《厦门大学海疆剪报资料选编》（第一辑第二十二册），第 357 页。

⑥ 李铁铮：《敝帚一把》，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62 页。

⑦ 《出入口统制撤销以后》，《经济导报》，1947 年第 5-6 期，第 20-21 页。

职业，出台招牌条例，统制食盐、烟草、屠宰、渔业、燃料等行业，并将其收归国营。^① 这些措施迫使未入籍的华侨放弃自己擅长的职业领域，出让自己经营所得之规模，极大地限制了华侨经济的发展。经济泰化在二战前夕达到高潮，19世纪受到鼓励的经济专业化在20世纪中叶被视为一种威胁。^② 銮披汶二次执政后，即鼓励华人企业与政府官办企业相结合，^③ 并恢复战时所颁布的《保留职业条例》，进一步颁布《扶助泰人职业条例》等法规。这些法规旨在为泰人保留职业，并再次统制商业与进出口贸易等。

在此时期，华商受到最大冲击的是米业。泰国大米输出占其物产出口第一，米业也因此成为泰国最大的经济行业之一，而米行与火砬多由华商经营。1938年，銮披汶政府组织官商合办的泰米公司，利用排外心理和政治力量与华侨竞争。随后的七、八年间，泰米公司手上的火砬，由一家增至八家，华侨米业则受到削弱。战后英泰缔结停战协定，泰国被要求须向盟国无偿（后改为低价）供给一百五十万吨大米，以作为战时扮演不光彩角色的赔偿。泰国政府收购价格过低，加上当地通货膨胀严重，导致稻谷普遍被囤积，甚至被走私到马来亚。1946年底，作为主要产米国的泰国却发生了米荒。自由泰政府决定对食米进行严格统制，进出口及当地产销均将采取严格许可及配给制度，^④ 并限制贩售米粮商号的数量至暹商三十家、华商五家。后经华侨与驻暹大使馆多次交涉，至1946年底，泰国政府调整规定至暹商二十四家、华商二十二家经营米粮。^⑤ 由于泰国向盟国供给米粮需要米业华商的支持，因此华商米业得以恢复。尽管泰国并未能如期交出原定数额的大米，最终只提供了六十万吨，但并未因此受到惩罚。^⑥

1947年底，政变后的新政府复行排华政策，华侨米业因此受到更为严重的冲击。商业部突然实施米业垄断计划。该部辖下的购米处主任乃他威，实际上就是泰米公司的董事长。他利用购米处的权力，控制谷物的收购和大米的销售，操纵整个米业的经营。泰米公司及其合作的“亲政府”火砬共二十家，获得了优先权，而其他民营的六十家火砬只能分到这二十家火砬的剩余业务。这一计划实施后，立刻引起民营火砬与米行的反对，他们向泰政府提出了抗议。而此时，由于中国未承认政变后的新政府，两国外交关系暂告断绝，中国驻暹大使馆无法进行正式交涉。驻暹大使李铁铮乃用私人关系，协同奔走交涉。最终，该计划不得不于施行一个月后被取消。然而，泰米公司还是乘机攫取了谷物收购的优势，使华侨米业遭受了严重的打击。尽管垄断政策表面上被取消，但实际则仍存在。^⑦

① 《战后发展南洋侨务的研究方案》，档案号：020-070900-0076。

② William Skinner and Thomas Kirsch, *Change and Persistence in Thai Societ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174.

③ 李恩涵：《东南亚华人史》，东方出版社，2015年，第559页。

④ 《暹罗统制食米，华侨将受严重打击，英美控制暹罗锡矿》，《征信所报》，1946年第240期，第5页。

⑤ 《暹罗也发生米荒，实行米粮统制规定经营商号，经我使馆力争华商核准廿三家》，（重庆）《征信新闻》，1946年第98期，第1页。

⑥ 戴维·K. 怀亚特：《东南亚：泰国史》，郭继光译，东方出版中心，2009年，第254页。

⑦ 《华侨米业的新危机》，《经济周刊》，1948年第14期，第16页。

总体而言,泰国企图在部分行业中限制华侨的经济发展,甚至将华侨排除在外。战后这一做法主要是战时銮披汶政府经济泰化政策的复归与延续。国民政府试图以外交途径给予华侨一定的保障,然未取得良好效果。但相比正式建交之前,交涉空间仍然扩大了。然当中国谋求与泰国订立“中暹商约”时,后者反应冷淡。在战后通货膨胀、国内物产滞销的经济形势下,泰国继续实行商业统制和经济泰化政策。銮披汶政府力图推进“泰国人的泰国经济”,对外国人(尤其是华侨)的经济活动实行严格限制。这些限制声称针对所有外侨,但由于华侨人数最多,且这些限制通常涉及华侨经营的主要领域,因此华侨明显是其主要目标。^①由是之故,华侨被迫选择是否成为泰国公民:很多侨商为了经济福祉,选择泰国国籍并实现认同转向。这是泰国华侨与其他海外华侨之间的一个基本区别。^②

五 继续同化:关于华侨教育问题的交涉

泰国是东南亚国家中最早开始对华侨采取同化政策的国家,而同化的关键手段就是限制华侨教育。

1918年,泰国颁布《暹罗民立学校法》(以下简称《民校法》),加强对华校的管制,其主要目的是要求华人子女对泰国尽忠。^③1921年,泰国又颁布《暹罗强迫教育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强迫教育条例》),进一步规定,在泰国出生的儿童7-14岁间一律须接受泰文初级教育4年。^④该条例于1933年后被严厉执行,要求儿童每周必须学习泰文25小时,中文只能作为一门外语来学习,且每周不得超过7小时。1936年,泰国新颁布的《新民校法》又规定华文学校非强迫教育班,也必须用泰文教学。^⑤1939年4月,泰国教育部发出新命令,规定受强迫教育年龄限制的学生,每星期只能上两小时中文课,其他所有课程必须以泰语教学。^⑥为此,泰国政府查封了被认为不符合条例的华校。到1940年底,曼谷以外地区已经没有华校继续开办。在曼谷本地,到1941年时,华校的数量也减少到两间。^⑦

除上述两个条例外,泰国又相继颁布《华校教员暹文考试条例》《华校学生授课条例》《限制教科书条例》等种种限制法令。二战后期,国民政府外交部在其所拟《战后发展南洋华侨教育经济及法权方案大纲草案》中认为,“泰国待遇我侨,

① Richard J. Coughlin, “The Status of Chinese Minority in Thailand”, *Pacific Affairs*, Vol. 25, No. 4, 1952, p. 379.

② Walwipha Burusratanaphand, “Chinese Identity in Thailand”, *Southeas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Vol. 23, No. 1, 1995, p. 49.

③ 黄鸣奋主编:《海外教育五十年》,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377页。

④ 刘稚:《启示与抉择:周边国家民族问题与云南对外开放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25页。

⑤ 王焕芝:《华侨高等教育研究》,九州出版社,2009年,第207页。

⑥ 施坚雅:《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第271页。

⑦ 《泰国统计年鉴》,转引自施坚雅:《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第275页。

乃南洋各地中之最苛酷者。”^①

这种形势在战后发生逆转。此前銮披汶政府“扼杀大多数华人同化愿望的严厉镇压和压制，变为几乎完全自由让华人放纵其反对同化主义的志愿”。^② 战后自由泰政府忙于处理战后重建问题，调整了华侨教育政策，使华侨教育拥有了宽松的发展环境。^③ 中国跻身五强的国际地位以及中泰建交也推动了华侨教育复兴。许多华校得以复办或新建，战后十个月内的华校数量甚至超过了战前的高峰。战后两年是泰国华侨教育最兴盛的时期。据泰国教育部统计，1948年允许注册的华校达426所，多为小学，在校学生达6万多人。^④

战后，中国成为战胜国的形象短期内促进了华侨对中国的认同，也强化了中国保侨的决心。中国战后保侨工作的重点，除归侨遣返之外，便是力图取消战时未能成功交涉的各国苛待华侨的律例，^⑤ 恢复并加强华侨教育。然而，此时国民政府显然对战后形势做了错误判断。当中国试图进一步扩大华侨教育之时，自由泰政府却开始逐渐恢复战时施行的相关条例，包括限制中文课程时长并要求华校进行注册等。但当时许多规模较大的华校拒绝注册，并出现罢课、罢工、罢市的情况。^⑥

李铁铮赴任暹罗大使后，就华侨教育问题与泰国政府进行数度交涉，要求泰国政府根据《中暹友好条约》修改战时銮披汶政府所修订的《强迫教育条例》，并在该项条例未修改前，对各华校予以通融处理。^⑦ 然泰国政府屡未答复，因此，李铁铮结合当地华侨教育界的意见，于1946年11月12日向暹方提出华侨教育的七项要求，内容包括：（1）保障设侨校教育之自由；（2）校长教员资格之检定；（3）规定中国语文每周教学时数；（4）课本之审定；（5）校舍校具之发还与赔偿；（6）华侨教育募捐之处置；（7）允许中学男女同校。中方提出，华侨应有设立学校教育子女之自由。国籍问题未解决前，华侨子女得以自由入华校或暹校；华校校长教员经中国大使馆检定合格即可任教，非暹文教员不必谙暹文；强迫教育阶段，以华校之暹文、暹罗史地以暹文教授，中国国语、中国史地以中文教授（中文三科每周至少十二小时）；华校中文课本，经中国教育部审定者免于送审等。^⑧ 但暹方对上述问题的关注点却与中方明显有异。暹罗教育部长乃仑汶纳对报界称，华校教员要经中国大使馆保证才准执教，以及华校课本全部采用由中国教育部批准的要求有推行党化教育之嫌，都是无法接受的。^⑨

次年1月21日，暹方几乎全盘拒绝中方的要求，但在具体问题上略微做了让

① 《战后发展南洋侨务的研究方案》，档案号：020-070900-0076。

② 斯金纳：《泰国对华侨的同化政策》第6页。

③ 张美君：《论泰国自由泰政府时期的华文教育》，《南洋问题研究》，2011年第3期，第61-69页。

④ 周聿峨：《东南亚华文教育》，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79页。

⑤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第274页。

⑥ 施坚雅：《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第289页。

⑦ 《中暹关于华侨教育交涉经过》，《外交部周报》，1947年2月10日第三版。

⑧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⑨ 萧德洪等主编：《厦门大学海疆剪报资料选编》（第一辑第二十二册），第353页。

步。暹方首先声明其拥护出生地主义国籍法，认为在暹出生者皆为暹民，华侨入学亦须遵守《民校法》及强迫初级教育条例。此外，暹方坚持华校校长教员皆须经过暹方教育部检定，不谙暹文者任教一年后须暹文考试及格；强调外语每周只能授课五个半小时，侨校课本须经暹方单独审定。^①亦即，他们否定了中方所提出的要求，坚持对华校加强管制。但中方重申坚持血统主义原则。

1947 年 5 月 7 日，暹方最后的答复搁置了国籍法的争论，基本上同意了中方于 2 月 4 日提出的请求，承诺“华侨享有特权得让子女入依法设立之任何学校”；凡非教授暹文课程之中国教员无须经过暹文考试，校长即令应考亦必须给予充分准备时间；详细规定华校每周教授中文时数；并准予男女同校。^②

此次交涉结果，令中方大体上感到满意，1947 年 5 月 7 日中暹达成“圆满协议”。但事实上中方也做了让步，学校除教授中文课程外，其余必须一律用暹罗语。^③

至军人政变后，纠纷再起。同年 11 月，乃宽政府制定升悬国旗条例，规定学校每天早上必须举行升旗仪式，唱泰国国歌，悬挂泰国国旗，并禁止悬挂中国国旗。^④这引起了华校的不满。后经中国驻泰使馆代办欧阳纯交涉，才稍作改变，同意华校同时悬挂泰国国旗和华校校旗。^⑤这意味着华校放弃悬挂中国国旗，这在当时国人看来无疑是巨大的妥协。胡愈之在《南侨日报》发表社论，批评李铁铮等外交人员，称此事“暴露了南京外交官吏之无能，引起了暹罗爱国华侨的普遍忿慨”。^⑥

銮披汶重新执政后，对华校再度采取严厉措施。1948 年 5 月，暹方对华侨教育做出八项限制性政策，规定（1）全暹华校不能超过 149 所；（2）高小以上学校以暹文程度为标准，每周准授中文五小时半，未有暹初小四年级暹文程度之学生不得入中学，因中暹学制不同，对华侨中学之申请立案不予批准；（3）尚未申请立案或已申请而未获准之华校不准复课；（4）教员无执教证者不准执教；（5）华校若欲招收强迫教育年龄之学童有八岁至十四岁者须另申请批准；（6）华校之算术钟点改授中文（根据 5 月 7 日协议）后，不准另增钟点或减少其他科目钟点以授算术；（7）禁止华校进行募捐；（8）初小学生之编级应以暹文程度为准。^⑦

中方认为，限制侨校数目违反《中暹友好条约》第六条规定之华侨“享有设立学校教育其子女的自由”，应取消限制。交涉结果是，全暹华校获准立案者已达 419 所，获准立案学校得以准予办学。不过，如招收学生问题、教师问题及设备

①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②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③ 萧德洪等主编：《厦门大学海疆剪报资料选编》（第一辑第二十二册），第 379 页。

④ 《暹罗（泰国）管制募捐及升悬国旗条例》，1948—1949 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档案号：11-29-04-99-072。

⑤ 余定邦、陈树森：《中泰关系史》，第 311 页。

⑥ 胡愈之：《胡愈之文集》（第 5 卷），第 236 页。

⑦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不合规定，仍不能上课。此外，中方表示，限制高小以上学校之中文时数有悖暹罗外交部1946年1月23日之宣言，^①且中学应由华人自办，暹方不干涉。但暹方主张华侨中学与暹方合办。对此，中方仍坚持原要求，继续交涉。而中文教授时数仍然是交涉的重要内容，经交涉，确定各校一律每周可授十小时中文，^②亦即，相比5月7日协议，略有缩短。最后，暹方所提出的限制政策中，对华校有毁灭性打击的是禁止募捐条例。因为各地华校得以维持运转，通常多依赖募捐筹得资金。而禁止募捐条例实施后（虽然根据1947年5月7日协议，暹方承诺华校可以获得泰国政府奖励金），将使华校生存无以为继。中方对此提出另案交涉，但始终无法解决，成为悬案。

此次交涉虽取得一定成效，但结果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銮披汶政府继续推行限制华校政策，部分华侨学校被查封。驻暹大使谢保樵多次提出交涉，要求恢复在暹华侨学校，被直接拒绝。^③至1949年，泰国华校数量已大幅度减少。

实际上，战后泰国所推行的限制华侨教育政策，主要是基于1936年修正的《民校法》与其后修订的《强迫教育条例》。中泰关于华侨教育的交涉正是围绕着条例中所规定的华文学校的授课时间、授课内容、教师资格等几方面内容展开，中方旨在依据《中暹友好条约》，寻求暹方取消《强迫教育条例》，然未果。

六 屡被搁置的悬案：症结之所在

二战期间，銮披汶政府推行排华政策，中泰关系恶化，故战后两国遗留诸多涉侨问题，悬而未决。1946年2月27日，暹罗代表团抵达重庆。根据李铁铮的建议，国民政府外交部拟定一项解决华侨问题的“中暹悬案”，内容涉及残杀华侨案、华侨教育自由案、华侨自由就业及经营工商业案、华侨被迫迁出禁区之损害赔偿案、归还及赔偿战时征用华侨财产案、陈守明案、取缔暹罗排华秘密团体及刊物案、被迫归国华侨返暹案和悬旗纠纷案等，^④皆为战时及战争结束之时引发的一系列纠纷。面对中方提出的惩凶与赔偿等诉求，暹方表面应和，暗地里却有意拖延。悬案始终未能取得突破性进展，甚至此后数年，双方关于华侨问题的各项交涉仍未超出这一悬案的范围。1946年底，李铁铮在践别新任暹驻华大使杜拉勒克时，建议以中暹双方互让之精神，解决两国间一切悬案。詎料暹罗舆论反应强烈，称中暹悬案是“过去之已死事件”，重提旧事将使“中暹关系几濒破裂”，并攻击李铁铮是否胜任驻

① “耀华力路排华事件”后，在中方的强烈要求下，1946年1月23日，泰国新政府发布改善华侨教育的宣言。

②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③ 万仁元、方庆秋主编，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整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第70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63页。

④ 《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暹大使。^① 暹罗舆论对此表现出相当的反感，而这反过来又使中国舆论大为不满，一旦谈及悬案便为两国关系蒙上一层阴影。

在自由泰政府时期，中泰在排华事件、华侨经济权益问题、华侨教育问题等方面交涉尚能有所进展。在华人移民限额上，泰国政府亦表示有协商的空间，双方在交涉过程中各有退让。这源于曾经依附日本的泰国在战后初期有寻求中国支持的政治需要。进入 1947 年底以后，随着泰国国际环境的改善，双方谈判空间进一步压缩。此后，中泰交涉成效日渐寥寥。

具体而言，中泰交涉屡陷困境与战后局势动荡直接相关。泰国在短短几年之间，从社尼·巴莫、宽·阿旺派、比里·帕依荣等到銮披汶重新掌权，曾在一年多内五易首相。动荡不安的政局之下，中泰历经数十年断交之后仓促建交，两国关系脆弱不堪。中央社记者曾作如下评论：“中暹亲善的口号虽然叫得响亮，实际上，两国的关系是在不冷不热的空气中进行着，我们对暹外交的努力，并没有得到多大的成就。”^② 泰国军人政府上台后，两国又短暂断交，且銮披汶曾在战时实施亲日政策，承认伪满洲国与汪伪政权，其二度执政，中泰关系之复杂可想而知。虽然国民政府于 1948 年 3 月承认了泰国军人政府，但关系并无好转。^③ 銮披汶上台后，恢复排华政策且不让步，使华侨问题交涉陷入困境。

在如此局势之下，中国的战后规划显得有些不切实际。抗战后期，国民政府曾对重整战后秩序信心满满。东南亚地区华侨众多，重建战后秩序之一即旨在协助海外华侨发展。抗战结束前夕，国民政府制定了战后华侨发展计划，融入了亚洲大国构想，试图协助海外华侨教育并发展华侨经济。然而，早在太平洋战争之前，銮披汶政府对华侨的限制政策也正是以此为重点。^④ 这成为双方争夺的核心，并持续至战后，其交涉难度可想而知。尤其是，在战后东南亚各国谋求建立民族国家的形势之下，这一侨务规划很快被证明脱离了战后实际。^⑤ 不久，国民党深陷内战，难以专心或专业处理对外涉侨事务。李铁铮后来回忆起持节泰国时恰逢政变，国民政府外交部却仅指示“妥筹保侨之方”寥寥数字。李铁铮对此颇感不满，谓不知其究何所指，也“根本不曾想到达成保侨任务需要克服什么困难，更不管究能达成与否”。^⑥ 不久，李铁铮去职赴美，驻暹使领馆在华侨问题交涉中的工作效率大为降低，各项交涉工作陷于停顿（如表 1）。此时，尽管国民政府外交部屡次电令驻暹大使馆催办要事，但已难获及时有效的回应。随后，中国驻泰国除曼谷以外的四个

① 《暹对悬案置之不理，中暹关系渐见衰退》，《中央日报》，1946 年 12 月 6 日第 3 版。

② 张庆彬：《检讨中暹关系》，《周末观察》，1947 年第 1 卷第 10 期，第 3 页。

③ 《中暹关系无好转》，《亚洲世纪》，1948 年第 2 卷第 4 期，第 30 页。

④ Richard J. Coughlin, “The Status of the Chinese Minority in Thailand”, *Pacific Affairs*, Vol. 25, No. 4, 1952, p. 380.

⑤ 杨世红：《国民党政府 1945—1949 年侨务工作述评》，《民国档案》，2000 年第 4 期，第 102—108 页。

⑥ 李铁铮：《几桩有关外交的史实》，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44 辑），中国文史出版社，2001 年，第 48 页。

省区领事馆被裁撤。^①

表 1 1948 年外交部迭令驻暹大使馆办理迭未据报各案一览表

1. 交涉准予侨校开课	2. 交涉取消暹罗统制募捐条例
3. 交涉废止暹罗防止营业过分牟利条例	4. 谈判移民数额限额
5. 向暹方提出侨民财产损失赔偿要求	6. 侨校募捐经费应不受限制
7. 交涉有效取缔黑象党黑象牙党等排华活动	8. 催促政党侨团从速办理注册手续
9. 关于防共情报工作与美方密取联系事	10. 华校悬旗案仍遵前电办理具报
11. 再提请暹方修改《民校法》	12. 暹方认国民党党员之登记为违法之政治活动
13. 希寄呈《民校法》全文	

资料来源：《关于暹罗各项问题》，档案号：020-010499-0073。

此外，中泰交涉暴露出一个显著的问题，即在排华问题、移民限额问题与华侨教育问题的谈判中，中国无一例外地仅能援引《中暹友好条约》，但它对华侨权益的规定却含糊不清。这一条约在仓促之下签订，搁置了“耀华力路事件”等惩凶赔偿、华侨双重国籍以及中文授课时长等极具争议却又关键的问题。而且，这一条约内容非常简要笼统。双方根据第四条规定之此缔约国人民得“自由出入彼缔约国领土”来处理华人移民限额问题；根据第五条规定之“此缔约国人民于彼缔约国领土内，关于其身体、财产，应享受最经常之保护与安全”来处理排华问题；根据第六条规定之此缔约国人民“享有设立学校教育其子女的自由”来处理华侨教育问题。但这些规定有个前提，即“依照彼缔约国之法律章程”。^② 泰国虽尽量不直接违反这一条约，但因条约简约笼统，给予了其重新解释的空间。在双方后续未能针对华侨问题进一步完善细化、修正具体条款的情况下，中方在交涉中完全陷入被动。

最后，也是最关键的是，两国建交时所搁置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正是中泰关于华侨问题交涉困难的根本症结之所在。1909 年，清政府颁布中国第一部国籍法，确立了血统主义原则。但凡具有中国血统，不论其出生地，都视为中国国民。1913 年，泰国国籍法确立出生地主义原则。凡是出生于泰国，就拥有泰国国籍。如按照泰国国籍法，大部分华侨问题将成为泰国内政。那么，《中暹友好条约》中“保护华侨”的价值，便仅存于新入境的中国移民。如此一来，这一条约无异于是泰国外交的胜利。^③ 泰国华侨华人数量众多，双重国籍问题的悬而未决使两国交涉时常不得不停步于搁置争议，进而成为持续影响中泰关系的症结。

正是基于根本不同的国籍法，中泰对华侨有着根本不同的定位，并加以争夺。泰国认定的华侨为法律上“合法的华侨”，而不是“族别的华侨”。这种认定标准的不同，使中泰对于华侨数量的估算出现巨大差异。二十世纪中叶，中国认定泰国

① 斯金纳：《泰国对华侨的同化政策》，第 6 页。

② 《中暹问题症结之一——侨教问题》，《中暹问题研究》，1948 年创刊号，第 6 页。

③ 李盈慧：《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第 285 页。

华侨有 250 万至 300 万之间，泰国则认为只有十几万。^①这也决定了泰国同化政策的特殊性。这种采取限制措施的同化政策以国籍为基础，而非种族，因此对于大多数当地出生的华人并没有直接影响，而来自中国的新移民的发展则受到严格限制。^②后者是中泰交涉所涉及的主要群体，但此时的中国仍从法律与情感上宣称不放弃对前者的争取与保护。直到进入 20 世纪 50 年代，新中国根据当时的国际形势和国内政策不得不做出调整。

结 语

纵观战后中泰交涉过程，或许我们会惊讶于泰国灵活却不失强硬的外交姿态。中国于战争结束之初尚有余威，而泰国则陷于战败国的惶惑不安之中，此时泰国对华态度还比较缓和，中泰围绕华侨各项问题的交涉尚能达成双方相互妥协之结果。其态度第一次趋于强硬是在 1946 年底，这一年泰国陆续处理好与英法等国家的关系，并成功加入联合国，甩掉了战争包袱。至銮披汶二度执政后，泰国的态度变得格外强硬，此时泰国已成功地从过去的日泰同盟转向美泰同盟。而战后的中国虽名义上跻身四大强国之列，其国际地位却名不副实，随之而来的国共内战加剧了这一局面。首任驻暹大使李铁铮从赴任时受到热烈欢迎到黯然离任，即能说明战后二、三年间中国处境的变化。由此，我们在中泰交涉中看到一个越来越强硬的泰国政府，而中方除抗议外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甚至可以称之为温和。最终华侨问题交涉不得不屡以中方退让而告终，这也是战后中国整体对外涉侨交涉的缩影。

可以说，战后中国与各国之间关于华侨问题的争议与交涉，其本质集中在同化问题上。^③而泰国是东南亚最早启动系统性同化进程的国家，20 世纪前后已率先从自然同化走向强制同化，这与它较早萌发的“泰族性”有关。

20 世纪以来，泰国民族意识日渐强化，但与其他国家不同的是，它几乎与抵抗殖民统治无关。^④泰国民族意识发展有其特殊性，“无论是因为泰国相对的种族同质性，还是因为它缺乏殖民历史，泰国人似乎比东南亚的其他民族对自己的身份有更清晰的了解。”^⑤“泰族性”是一种带有强烈本质主义色彩的民族主义概念，其核心不是抵御殖民统治或邻国入侵，而是防范 20 世纪上半叶华人在当地不断增强的影响力。^⑥銮披汶两次执政所推行的排华政策皆是其实践。

基于对华侨华人的定位分歧，20 世纪上半叶是泰国与中国致力于争取华人认同

① 上官小红：《民国时期闽籍华侨数量估算及其分布》，《史林》，2018 年第 3 期，第 160-171 页。

② 施坚雅：《泰国华人社会：历史的分析》，第 270 页。

③ Pao-min Chang, "The Sino-Vietnamese Dispute over the Ethnic Chinese",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90, 1982, p. 195.

④ 约翰·F. 卡迪：《战后东南亚史》，姚楠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 年，第 85 页。

⑤ Curtis N. Thomson, "Political Identity among Chinese in Thailand", *Geographical Review*, Vol. 83, No. 4, 1993, p. 397.

⑥ 谢侃侃：《战前东南亚共产主义运动中的“中国性”与“华人性”问题——以印马越泰为例》，《东南亚研究》，2019 年第 6 期，第 130-151 页。

的拉锯时期。泰国政府极力降低当地华人对中国的认同感，改变过去的自然同化进程，转而采取强制同化与排华政策。而且，为了减少中国政府对泰国华人的控制，它长期拒斥与中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然而，辛亥革命与抗日战争所激发出的华侨民族主义情绪，降低了泰国长期推进的华侨同化率。^①自20世纪以来，华侨教育的发展亦有效地唤起了海外华侨对中国的认同。尤其是国民党一向以民族主义为精神力量。^②基于血统主义原则，国民政府有意识地扶持华侨教育，培养华侨的民族意识，并在战后秩序构想中延续这一思路，且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计划。

战后初期的形势进一步激起了华侨华人对中国的认同。此时，携抗战胜利之威、代表着整个中国的国民党政权最后一次试图以民族主义号召海外华侨。抗战的胜利与中国跻身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之列，极大地鼓舞了海内外民族主义情绪。在泰国，过去“唐人仔”不肯承认自己的身份，但战后许多“暹罗仔”都承认自己的祖宗是中国人，认为是很大的荣耀。^③在泰国政府的放任政策之下，华侨教育与经济发展亦进入短暂复兴时期。1947年，泰国华人同化率降到了最低点。^④

但战后东南亚的新形势又使这种趋势难以持续。东南亚民族意识高涨，中国对战后华侨教育、华侨经济发展所进行的脱离实际的规划、国共势力的活动引起华侨社会的内部分裂，以及中国试图组织华侨参加国内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选举等都势必引起侨居国的猜疑。

当逐渐摆脱战争包袱后，泰国再也难以坐视华人同化率下滑的局面。当战后东南亚其他国家正忙于寻求民族独立之时，泰国再次率先推进同化进程。銮披汶二度执政后，泰国放弃战后初期的放任政策，复行严厉的排华政策与同化政策。而中国正值国共内战，彼时中泰关于华侨问题的交涉成效几无可称述。新中国成立后，銮披汶政府采取反共亲美政策，泰国华侨社会不得不放弃寻求中国外交保护的梦想，转向认同当地，^⑤成为战后东南亚华人认同转向之肇始。进入20世纪50年代，东南亚其他国家在摆脱殖民统治后亦相继推行严厉的同化措施，此时这些新兴民族国家的华人认同转向终于汇成一股不可逆转的潮流。而随着世界冷战氛围的蔓延与新中国外交政策的变化，双重国籍问题日渐避无可避。自新中国宣布放弃承认双重国籍后，在各地高涨的民族意识之下，东南亚华人认同转向进程迅速加快。

【责任编辑：陈若华】

① 斯金纳：《泰国对华侨的同化政策》。

② 魏舒歌：《战场之外——租界英文报刊与中国的国际宣传（1928—1941）》，魏舒歌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序—第1页。

③ 竺摩法师：《竺摩集》（下），宗教文化出版社，2014年，第320页。

④ 斯金纳：《泰国对华侨的同化政策》。

⑤ E. Bruce Reynolds, “‘International Orphan’: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during World War II”,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28, No. 2, 1997, p. 387.

islands, while still adhering to sovereignty and jurisdiction claims over the “Kalayaan Island Group” and Huangyan Isl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Philippine Marine Areas Act reflects strong consensu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on the radicalization of South China Sea policies, as well as the country’s intention to leverage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to adopt a policy of “using public opinion in diplomatic struggles and relying on alliances in military confrontations” against Chin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For China, it is essential to assess the situation wisely, fully grasp the positive factors in the current landscape, and adopt comprehensive strategies across legal, diplomatic, and public opinion dimensions to proactively address the Philippines’ claims and action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issue.

【Keywords】The Philippines; Marine Areas Act; South China Sea Policy;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China-Philippines Relations

【Authors】LUO Tingting, Associate Researcher, National Marine Data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Tianjin, China; WANG Biying, Assistant Researcher, National Marine Data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Tianjin, China

The Negotiations on the Overseas Chinese Issue Between China and Thailand after World War II and the Beginning of Chinese Identity Shift in Southeast Asia

SHANGGUAN Xiaohong

【Abstract】Since the modern era, the Overseas Chinese issue has constituted a key factor persistently complicating Sino-Thai relations. Although the rights of immigrants from both countries were stipulated to be protected when China and Thailand established diplomatic relations in 1946, fundamental disagreements over the Overseas Chinese issue proved intractable. Inspired by nationalism,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f China proposed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policies aimed at establishing China as a regional power in Asia, yet failed to recognize the post-war surge i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across Southeast Asia. Confronted with the Thai government’s flexible yet increasingly hardline stance, bilateral negotiations on major issues—including anti-Chinese incidents, Chinese immigration quotas, and the economic and educational rights of Overseas Chinese—gradually shifted from mutual compromise to unilateral concessions by the Chinese side. While other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were actively pursuing national independence after the war, Thailand proactively advanced its assimilation policies. Amidst these evolving dynamics, the Overseas Chinese in Thailand were compelled to abandon expectations of diplomatic protection from China and instead embraced identification with their local society, which becam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st-war shift in identity among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throughout Southeast Asia.

【Keywords】Thailand; Southeast Asia;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Sino-Thailand Relations

【Author】SHANGGUAN Xiaohong, Lecturer, School of Marxism,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China